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葉曉文
電話：02-7736-6161
電子信箱：weny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五)字第112003867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函文影本 (A09000000E_1120038674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因應
COVID-19防疫新制實施，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集中檢疫
場所工作指引」自112年4月30日起停止適用，請查照並轉
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2年4月14
日肺中指字第1123800114號函(附件)辦理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

副本：

